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中航三鑫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—2018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49,461,1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803,550,000 股的 31.04%。其中，持股在 5% 以下（不含 5%）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1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803,550,000 股的 1.51%。

(1)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、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249,461,105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03,550,000股的31.04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03,550,000股的0%。

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同意 249,4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同意 249,4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同意 249,4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该议案同意 249,4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该议案同意 249,4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该议案同意 249,4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249,4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12,27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同意 12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249,4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航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（3 亿元）》

该议案同意 12,27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同意 12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航空工业通飞出具反担保承诺函的议案（3 亿元）》

该议案同意 12,27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同意 12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航空工业通飞出具担保承诺函的议案（4900 万元）》

该议案同意 12,27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同意 12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为海南中航特玻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17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

公司、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、韩平元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中航三鑫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该议案同意 249,4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、吴俊超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